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2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全文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因董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因董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因董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合计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04.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有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内容均将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